

開放文學－風土人情－殊域周咨錄 第二卷 東夷

◎日本國 日本國，其地在海中。三面環水，惟東北隅隔大山，山外皆島夷。不通中國者（名毛人，文身等國）。前代號倭奴國，其酋世世以王為姓。秦時，遣方士徐福，將童男女千人入海，求蓬萊仙不得，懼誅，止夷、澶二州，號秦王國，屬倭奴。故中國總呼之曰徐倭雲，非日本姓號也。漢武帝滅朝鮮，使驛通於漢者三十許國，皆稱王。其大倭王居邪馬台，亦謂之耶摩維。光武中元二年，始來貢獻。至桓靈時，國亂無主。有一女子名卑彌呼者，年長不嫁人，以妖術惑眾，共立之為主。法甚嚴峻，在位數年死。其宗男嗣，國人不服，更相誅殺。復立卑彌呼宗女壹與，國遂定。時稱女王國。後復立男王，並受中國爵命。歷魏、晉、宋、齊、梁、陳皆來貢，無犯邊之事。隋大業初，遣使入貢，致國書曰：「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。」煬帝覽之，不悅。後其國稍習夏音。唐咸亨初，惡倭名，自以其國近日所出，更號日本。或云日本乃別一小國，為倭所並，故冒其號。貞元中，其使有願留中國受經肄業者。久之，附新羅使者入貢。後新羅路梗，始由海道至明州。宋雍熙後，累朝皆至。熙寧以後，至者皆僧也。元世祖遣使招諭之，不至。命范文虎率兵十萬往擊之，至五龍山，忽暴風破舟，敗績。終元世不復至。

本朝初，連寇山東濱海州郡。洪武二年，遣行人楊載賚璽書往報即位書。曰：「上帝好生惡不仁者。向者，我中國自趙宋失馭，北夷得據之，播故俗以腥羶中土，華風不競，凡百有心，孰不興憤。自辛卯以來，中原擾擾。彼倭來寇山東，不過乘胡元之衰耳。朕本中國之舊家，恥前王之辱，興師振旅，掃蕩胡番，宵衣旰食，垂二十年。自去歲以來，殄絕北夷，以主中國，惟四夷未報。間者，山東來奏，倭兵數寇海邊，生離人妻子，損害物命。故修書特報正統之事，兼諭倭兵越海之由。詔書到日，如臣則奉表來庭，不臣則備兵自固，永安境土，以應天休。如必為寇賊，朕當命舟師揚帆諸島，捕絕其徒，直抵其國，縛其王，豈不代天伐不仁者哉，惟王圖之！」其國猶未向化通好。

是年，倭寇復出沒海島中。數侵掠蘇州、崇明，殺傷居民，劫奪貨財，沿海皆受其患。太倉衛守禦指揮僉事翁德帥官軍出海捕之，遇於海門之上幫。及其未陣，麾眾衝擊之，所殺不可勝計，生獲數百人，得其兵器海舟。奏至，詔以德有功，升本衛指揮副使。其官校賞綺帛白金有差，戰溺死者加賜錢布米。仍命德往捕未盡倭寇。遣使祭東海神曰：「予受命上穹，為中國主，惟圖■民，罔敢怠荒。蠢彼倭夷，屢肆劫寇，濱海州郡實被其殃。命將統率舟師，揚帆海島，乘機征剿，以靖邊民。特備牲醴用告神知。」德被命復往捕之，倭寇皆畏懼，不復出，沿海遂寧。

四年，上以日本未廷，乃遣趙秩宣諭。秩泛海至折本崖，入其境。關者拒弗納。秩以書達其王源良懷，王乃延秩入。秩諭以中國威德，而詔旨有責讓其不臣中國語。王曰：「吾國雖僻在扶桑，未嘗不慕中國之化。惟蒙古以戎狄蒞華夏而以小國視我。我先王曰，我夷彼亦夷，乃欲臣妾我耶？且其使趙姓者，術我以好語，初不知其規國也。既而所領水犀數十艘，已環列海崖。賴天地之靈，一時風雷漂覆幾盡，自是不與通者數十年。今天使亦姓趙，豈昔蒙古使者之雲仍乎亦將術我以好語而襲我也！」命左右將刃之。秩不為動，徐曰：「今聖天子神聖文武，明燭八表。生於華夏而帝華夏，非蒙古比。我為使者，非蒙古使者後。爾若悖逆不吾信，即先殺我。則爾之禍亦不旋踵矣。我朝之兵天兵也，無不一當百。我朝之戰艦，雖蒙古戈船，百不當其一。況天命所在，人孰能違。況我朝以禮懷爾，豈與蒙古之襲爾國者比耶！」於是其王氣沮，下堂延秩，禮遇有加。遣其臣僧祖來隨秩來朝，進表箋，貢馬及方物。

五年，倭復寇邊，海上不寧。上謂劉基曰：「東夷固非北胡，心腹之患。猶蚊蠱警寤，自覺不寧。議其俗尚禪教，宜選高僧說其歸順。」遂命明州天寧寺僧祖闡、南京瓦礫僧無逸往諭。將行，天界住持四明宗泐賦詩餞別，持獻於朝（瓦礫，寺名）。上覽。俯賜和之。

泐詩曰：「帝德廣如天，聖化無遠邇。重驛海外國，貢獻日費委。維彼日本王，獨遣沙門至。寶刀與名馬，用致臣服意。天子鑒其衷，覆命重乃事。由彼尚佛乘，亦以僧為使。仲猷（闡名）知心宗，無逸寫經義。二師當此任，才力有餘地。朝辭閭闔門，夕宿蛟川■。鉅艦揚獨帆，長風天萬里。鯢鯨不敢驕，馮夷效驅使。滄茫熊野山，一發青雲際。王臣聞招徠，郊迎大欣喜。時則揚帝命，次乃談佛理。中國師法尊，遠人所崇禮。祝茲將命行，孰有重於此。海天渺無涯，相念情何已。去去善自持，願言慎終始。」

御和詩曰：「嘗聞古帝王，同仁無遐邇。蠻貊盡來賓，我今使臣委。仲猷通洪玄，倭夷當往至。諭善化兇人，不負西來意。邇僧使遠方，毋得多生事。人為佛弟子，出為我朝使。珍重浦泉徑，勿失君臣義。此行飛浣海，一去萬里地。既辭釋迦門，白日宿海■。艤艦掛飛帆，天風駕萬里。平心勿憂驚，自然天之使。休問海茫茫，直是尋根際。諸佛佛放光，倭民大欣喜。行止必端方，毋失經之理。入國有齋時，齋畢還施禮。是法皆平等，語言休彼此。盡善兇頑心，了畢才方已。歸來為拂塵，見終又見始。」

闡等自翁州啟棹，五日至其國境。又逾月入王都，館於洛陽西山精舍。一遵聖訓，敷演正教。聽者聳愕，以為中華禪伯。亟白於王，請主天龍禪寺（乃夢窗國師道場，名剎也）。闡等以無上命，辭之。為宣國家威德，罔問內外，且申所以來使之意。王悅。具表遣使隨闡等入貢。

按宗泐，台州人。博通古今，凡經書過目輒成誦，善為詞章。住持京師天界寺。上一日幸寺，見其動止異常，命蓄髮授官，固辭。上不欲奪其志，從之。賜宗泐免官說，嘗奉詔注《心經》、《金剛》、《楞伽》三經。有《全室集》行世。時又有僧來復，字見心，豫章人。通儒術，工詩文。一時名士皆與之友，與泐齊名。上聞召見之，嘗承賜御食。謝詩云：「淇園花雨曉吹香，手援袈裟近御牀。闕下彩雲生雉尾，座中紅拂動龍光。金盤蘇合來殊域，玉碗醍醐出上方。稠疊濫承天上賜，自慚無德頌陶唐。」上見詩大怒。曰：「汝詩用殊字，是謂我為歹朱耶？又言無德頌陶唐，是謂朕無德不若陶唐也。何物奸僧，敢大膽如此！」遂誅之。所著有《蒲庵集》。夫宗泐詩呈而蒙和，來復詩呈而受戮，是固有命存焉。而祖闡、無逸宣化海外，能格戎心。又可見異端之中，亦有乘槎應星之彥。論者謂國初高僧泐、復為首，予則謂闡、逸秉節懷遠，不辱君命，勝於元朝水犀十萬多矣。戒行弘勳，又當出泐、復之上也。

德慶侯廖永忠上言曰：「臣竊觀倭夷鼠伏海島，因風之便，以肆侵掠。其來如奔狼，其去若驚鳥。來或莫知，去不易捕。臣請令廣洋江陰橫海水軍四衛，添造多槽快船，命將領之，無事則緣海巡徼，以備不虞；有事則大船薄之，快船逐之。彼欲為寇，豈可得乎！」（今之八漿船，乃因其制為之者。）上從其計。

七年，倭人復寇邊。命靖海侯吳禎往捕，遇賊琉球大洋，悉俘其眾以歸。是歲後，復貢，無表文。其臣號徵夷將軍者，亦私貢馬及茶布刀扇等物。且奉書丞相，詞悖。上怒，卻其貢。安置所遣沙門於川、陝僧寺。

八年，日本又遣僧如瑤入貢，陳情飾非。上待之如前，命禮部移文，責其君臣。既又遣使臣歸廷用入貢，有表文。詔宴賚之，遣還。是時，丞相胡惟庸謀不軌，欲召倭人為己用而無由。乘此機白於上，調金吾衛指揮林賢於明州備倭，陰遣宣使陳得中諭賢送歸。廷用出境，謬指其貢船為寇，聞於中書，私其貨物與賞賜。賢聽其計。惟庸佯奏賢失遠人心，謫居倭國。既而復請有賢復職。上皆從之。惟庸以廬州人李旺充宣使召賢，且以密書奉倭王借精銳百餘人為用。王許之。賢還，王遣僧如瑤率倭兵四百餘人助惟庸，詐稱入貢，獻巨燭。暗置火藥兵器於燭內，包藏禍心。比至，惟庸已敗。上猶未悉賢通於惟庸，僅發倭人云南守禦。

按史載聖祖嘗與劉基論宰相曰：「胡惟庸何如？」基曰：「此小犢，將債轅而破犁矣。」聖祖不以为然。惟庸恨基，用藥毒基死，而後果擅政橫行。不惟頤指在廷諸臣，且計結遠夷助逆。醴泉之觀，使非雲奇挺身告變，聖祖亦幾墮其術中矣。嗚呼危哉！（惟庸謀逆，誑言所居井湧醴泉，邀上往觀。惟庸居最近西華門，守門內史雲奇知其謀。乘輿將西出，奇走衝蹕道，勒馬銜言狀，氣方勃，舌■不能達意。上怒其不敬。左右搥捶亂下，奇垂斃。右臂將折，猶尚指惟庸第，弗為痛縮。上方悟，登城眺察，則見滿

第內表甲伏屏間數匝。上亟反。遣兵圍其第，誅之。召雲奇，死矣。深悼之，追封右少監。賜葬鍾山。）基初封誠意伯，爵止終身。至是，始思其先見，詔世襲焉。林賢後在洪武二十年事覺，論謀反為從，滅其族。夫倭奴自來匪茹難化而易叛，故聖祖晚年絕其朝貢，亦有懲於惟庸之事耳。前車不遠，其尚鑑於茲哉！予謂聖祖之英明，遠能照臨四夷，而近不能檢制一相。青田之玄算，大能贊決萬軍，而小不能保全一身。語曰，寸有所長，尺有所短，詎不信夫！

上常惡倭國狡頑，遣將責其不恭，示以欲徵之意。倭王上表答，出不遜語。表曰：「臣聞三王立極，五帝禪宗。惟中華而有主，豈夷狄而無君。乾坤浩蕩，非一主之獨權。宇宙寬洪，作諸邦以分守。蓋天下者，乃天下之天下，非一人之天下也。臣居遠弱之倭，偏小之國，城池不滿六十，封疆不足三千，尚存知足之心，故知足者，常足也。今陛下作中華之主，為萬乘之君，城池數千餘座，封疆百萬餘里，猶有不足之心，常起滅絕之意。天發殺機，移星換宿；地發殺機，龍蛇起陸；人發殺機，天地反覆。堯舜有德，四海來賓；湯武施仁，八方奉貢。臣聞陛下有興戰之策，小邦有禦敵之圖。論文有孔孟道德之文章，論武有孫、吳韜略之兵法。又聞陛下選股肱之將，起竭力之兵，來侵臣境，水澤之地，山海之洲。是以水來土掩，將至兵迎，豈肯跪塗而奉之乎！順之未必其生，逆之未必其死。相逢於賀蘭山前，聊以博戲，有何懼哉！倘若君勝臣輸，且滿上國之意；設若臣勝君輸，反作小邦之恥。自古講和為上，罷戰為強，免生靈之塗炭，救黎庶之艱辛。年年進奉於上國，歲歲稱臣為弱倭，今遣使臣答黑麻敬詣丹墀，臣誠惶誠恐，稽首頓首，謹具表以聞。」

按別史載，上嘗問倭使■害哩嘛哈：「其國風俗何如？」答以詩曰：「國比中原國，人同上國人。衣冠唐制度，禮樂漢君臣。銀鑿■新酒，金刀膽錦鱗。年年二三月，桃李一般春。」上初欲罪其謾，徐賞之。觀此詩及前表，則倭奴恃其險遠，不可以朝鮮各藩禮待之明矣。又奚必許其通貢，以啟窺伺之端哉！

日本復連歲寇浙東西邊。上欲討之，懲元軍覆溺之患，乃包容不較，姑絕其貢。著於《祖訓》。二十八年，命信國公湯和緣海相地，築城備倭。和嘗以年高思歸故鄉，從容乞骸骨。上喜之，賜鈔五萬，俾造第鳳陽。因謂和曰：「日本小蠻，屢擾東海。卿雖老，強為朕行，視要地築城增戍，以固守備。」和行海上，自山東登萊至廣東雷、廉築數十城。民三丁抽一，屯戍備之。尤嚴下海通蕃之禁。

按和初為滄陽王部曲。上之始起兵也，和率先推戴，聽命惟謹。上深愛之。屢立戰功，封信國公，恩禮特異。至是，鳳陽新第成，和率妻子謝。降敕褒嘉，賜黃金三百兩，白銀一千兩，文綺四十端。夫人胡氏亦賜黃金三百兩，白銀一千兩，彩段三十端。預為塋葬之資。後卒，親為文以祭。追封東甌王，諡襄武，塑像功臣廟，復配享太廟焉。然當時沿海經略之宜，自和一出，規制頗密，使守之弗失，自可摧倭奴之人也。惜承平日久，法度廢弛。嘉靖癸丑，屢氛扇，肇於兩浙，蔓於各省。和之孫有名克寬者，眾謂其祖有功海防，特調用之，尋能樹立，擢升參將。而求其實效，有愧前烈多矣。噫！安得起和於九京而與之籌倭備哉！

永樂二年，對馬、台岐諸島夷劫掠邊境。上命行人潘賜捧敕往諭國王源道義捕之。國王卑辭納款，謝約束不謹，出兵殲其眾，獻渠魁二十人於闕下。賜回《進歸化書》及《永樂大典頌》。上覽之，稱善。命入史館，升禮部郎中。命倭使攜獻俘還海濱，治以其國之法。倭使乃於鄞縣蕭■契築灶，以甌加其上。俾一人入甌內，一人執爨，盡蒸而死。倭使歸，敕獎國王甚隆。給以勘合百道，定約十年一貢，人止二百，船止二艘。毋得來帶刀槍，如違例越貢，並以寇論。仍命僉都御史俞士吉賚白金彩幣並海舟二賜之。又封其國之主山為「壽安鎮國之山」，勒碑其上。上親制文曰：「朕惟麗天而長久者日月之光華；麗地而長久者山川之流峙；麗於兩間而永久者賢人君子之令名也。朕皇考太祖聖神文武，欽明啟運，俊德成功，統天大孝。高皇帝知周八極而納天地於範圍，道貫百王而亙古今之統紀。恩施一視而溥民物之亨嘉，日月星辰無逆其行，江河山嶽無易其位，賢人善俗，萬國同風，表表茲世，固千萬年之嘉會也。朕承鴻業，享有福慶，極所覆載，咸造在廷，周爰諮詢，深用嘉歎。邇者對馬、台岐暨諸小島有盜潛伏，時出寇掠。爾源道義能服朕命，咸殄滅之，屹為保障。誓心朝廷，海東之國，未有賢於日本者也。朕嘗稽古唐虞之世，五長迪功，渠搜即敘，成周之隆，{影矛}微盧濮，率遏亂略，光華簡冊，傳誦至今。以爾道義方之，是大有光於前哲者。日本王之有源道義，又自古以來未之有也。朕惟繼唐虞之治，舉封山之典，特命日本之鎮山號壽安鎮國之山，錫以銘詩，勒之貞石，榮示於千萬世。」是時，禮遇彼倭者如此，終莫肯革心。

明年，平江伯陳■督領海運。值倭寇於沙島，追至朝鮮島，盡焚其舟，斬獲無算。

按陳建謂國初海運之行，不獨便於漕綱，實令將士習於海道，以防倭寇。自會通河成而海運廢。近日倭寇縱橫，海兵脆怯，莫之敢撓，亦以運道不習之故耳。此則言海運之當復者也。然給事中錢薇著論唐、宋無海運，故倭奴之憤貢也勤；元為海運，倭奴劫掠運舟，故其為寇也繁。我洪武北伐，亦為海運以濟。永樂中，海運幾十三，舉行給遼東等處，惟我運於海，故彼寇於海。宣德以來，倭患遂少，蓋運從內河而寇無所利，故耳，此不足見罷海運之功哉。二說各有所見，故並存之。

八年，國王源道義死。命太監雷春、鴻臚少卿潘賜往行弔祭禮（即前行人）。後又寇廣東廉州府，破其城，殺教授王翰。

九年，上遣中官王進等往日本收買物貨，倭人謀阻進，不使歸。進覺之，潛登船，從他路而返。

十年，國王具方物謝弔祭恩。

十九年，犯遼東馬雄島。總兵劉江殲其眾於望海窩。初，江至遼東巡視諸邊，相地形勢，得金州衛金線島西北望海窩者，其地極高，可望諸島，為濱海咽喉之地。築城堡，立煙墩，以便■望。既完，一日■者言東南夜舉火，有光。江度倭寇將至，急調馬步官軍起高上小堡備之，命都指揮徐剛伏兵山下，百戶姜隆帥壯士潛燒賊船，截其歸路。與之約曰：「旗舉伏起，炮鳴奮擊。不用命者，軍法從事。」翼日，倭寇二千餘，乘海艘直趨窩下登岸。一賊貌甚醜惡，揮刀率眾而前。江惟犒師■未馬，略不為意。既而賊至，江被發舉旗，鳴炮伏起。賊眾大敗，死者橫僕草莽，餘寇奔櫻桃園。空堡內將士皆奮勇請入剿殺，不許。特開西門以縱之出，仍命師分兩翼夾擊，生擒數百人，斬首千餘。間有潛脫入艘者，悉為隆等所縛，無一人得脫。凱還，將士請曰：「明公寇寇，意思安閒，臨陳作真武被發狀，追賊入堡，不殺而縱之出，何也？」江曰：「寇始遠來，必飢且勞。我以逸待勞，以飽待飢，固禦敵之道也。賊始魚貫而來，作長蛇陣。我故為真武形，以厭伏之。雖愚士人之耳目，亦可以壯兵氣。賊入堡，若急攻之，必死戰。我故縱其生路，此圍師必闕之意也，兵法皆有之。顧諸君未察耳。」自國初御倭，數十年來，無如此役之大捷。江以功封為廣寧伯，食祿二千石，子孫世襲。將士有功者，賞賚有差。倭又嘗寇金山衛，登岸。指揮同知侯端與主帥分兵出戰。主帥出南門，軍覆。端以孤軍馳東門，眾不能繼，與賊巷戰數十合，身被箭如猥，轉戰益奮。賊驚曰：「好將軍也！」乃以所掠染家布橫於街，欲生致之。端以一劍挑布，一劍截而斷之。賊仆地而笑。端由是得出東門，次於楊家橋，鳴鼓招散卒，得百人。適潮退舟膠下，令人持草一束，與炮俱進，至海灘，焚賊船十餘艘。賊不得歸，遂大敗之。

端有膂力。府治前石狻猊高四五尺，端以一手挽之，行十餘步。策馬過坊門，交手擁楹，以足挾其馬而懸之。騎射刀槊皆過人，故能立功。端巷戰時，一劍忽墜地，所乘馬口■兼以授端，其異如此（江馭士明紀律，有恩信，所向無敵。凡諸夷款塞者綏輯備至。後卒，人咸思之。諡忠武）。

宣德元年，又入貢逾制。朝廷申增格例，人毋過三百，船毋過三艘。時有言：「浙江海鹽縣，地臨海岸，每有倭寇窺伺軍衛。陸置煙墩，水備戰船，■望遊巡，才保無虞。永樂七年，盡拘軍船赴沈家門，立水砦以守，撤去煙墩，倭寇乘虛連年縱掠水砦。相去海鹽千里，不能救援，民甚苦之。請如洪武舊制。」事下兵部，移文巡撫大理卿胡概與三司，計其可否處，行得復舊。

正統四年五月，倭船四十餘艘，夜入大嵩港，襲破千戶所城，轉破昌國衛城，大殺掠而去。備倭官以失機被刑者，大小三十六人。惟爵溪所官兵擒獲一賊首，名畢善慶，誅之。浙江僉事陶成之功也。

七年，倭船九艘，使千餘人貢。朝廷責其越禁，姑容之。迷失二倭使，普福於樂清縣沙嵩嶺獲解。

普福《被獲歎懷詩》曰：「來游上國看中原，細嚼青鬆咽冷泉。慈母在堂年八十，孤兒為客路三千。心依北闕浮雲外，身在西

山返照邊。處處朱門花柳巷，不知何日是歸年。」

景泰六年，倭寇健跳。官軍守備，不得入。

天順二年，復遣使貢。

成化二年，偽稱入貢，寇大嵩諸處。官兵因潮落，夜圍其舟。寇設詐，以燈懸於篙尾，卓之沙上。官兵望見，以為檣燈，達曙不移。比曉，舟已乘潮遁去。台閩大臣俱坐失機，獲罪。

十一年，復遣使周瑞入貢，敕諭倭王宜守宣德中事例。備倭閩帥欲報前恥，乃於送倭使出境之時，金鼓聲中隨以炮銃，倭船被擊沉於海，自是略知畏懼。

十三年，日本復遣使入貢，庶吉士鄞人楊守陳貽書主客郎中，欲請絕之。書曰：「倭奴僻在海島，其俗狙詐而狼貪，自唐以至近代，嘗為中國疥癬矣。國初，洪武間來貢，不恪。朝廷既正其罪，後絕不與通。著之為訓。至永樂初，始復來貢。往來數數知我中國虛實，山川險易。因肆奸譎，時拿舟載其方物戎器，出沒海道，以窺伺我。得間則張其戎器而肆侵暴；不得間則陳其方物而稱朝貢。侵暴則卷民財，朝貢則沾國賜。間有得不得而利無不得，其計之狡如是也。宣德中，來不得間乃復稱貢，朝廷不知其狡，許其至京，宴賞豐渥，■因載而歸，則已墮其計矣。正統中，來而得間乃入桃渚，犯我大嵩，劫倉庾燔室廬，賊殺蒸庶，積骸流血如陵谷。縛嬰兒於柱，沃之沸湯，視其啼號以為笑樂。捕得孕婦，則計其孕之男女別視以賭酒。荒淫穢惡，殆有不可言者。吾民之少壯與其粟帛席捲而歸巢穴，城野蕭條，過者隕涕。於是朝廷下備倭之詔，命重師守要地，增城堡，謹斥堠，修戰艦。合浙東諸衛官軍分番防備，而兵威振於海表。肆七八年間，邊氓安堵，而倭奴潛伏，罔敢喘焉。茲者天牖其衷，復來窺伺，而我兵懷夙昔之憤，幸其自來送死，皆瞑目殲刃，欲食其肉而寢處其皮。彼不得間乃復稱貢，而我帥遂從其請，以達於朝，是將復墮其計矣。今朝廷未納其貢，而吾鄞先罹其擾，芟民稼穡為之舍館，瀋民脂膏為之飯食，勞民筋力為之役使防禦，晝號而夕呼，十徵而九斂，雖雞犬不得寧焉。而彼且縱肆無道，強市物貨，善謔婦女，貂■不之制，藩憲不之問，郡縣莫敢誰何，民既嘩然不寧矣。若復詔至京師，則所過之處，其有不嘩然復如吾鄞者乎！且其所貢刀扇之屬，非時所急，價不滿千，而所為糜國用弊民生。以過厚之者，一則欲得其向化之心，一則欲弭其侵邊之患也。今其狡計如愚前所陳，則非向化者矣，受其貢亦侵，無可疑者矣。昔西旅貢熬，召公猶致戒於君；越裳獻白雉，周公猶避讓不敢受。漢通康居、■賓，隋通高昌、伊吾，皆不免乎君子之議。況今倭奴最我仇敵，而於構釁之餘，復敢懷其狙詐狼貪之心，施其奸計以罔我，其罪不勝誅矣，復可與之通乎！然彼以貢獻為名，既入我境，而遂誅之，則類於殺降，不武不義。若從而納其所貢，則中其奸計，益招其玩侮，又不可謂智。取一而損十，得虛而費實，又不可謂計。弊所恃以待無用，俾其不甲而驕，不水旱而窘，又不可謂仁。有一於斯皆非王者之道也。竊以為宜降明詔，數其不恭之罪，示以不殺之仁，歸其貢獻而驅之出境。申命海道帥臣，益嚴守備，俟其復來則草■而禽彌之，俾無噍類。若是，則奸謀狡計破沮不行，若日之所照，月之所臨，物莫能遁，故天下咸知朝廷之明。貢獻不納貨賄之貪，雖有遠方珍怪之物，無所用之，故天下咸知朝廷之廉。自江浙以達京畿，數千里之民舉不識輸運之勞，不知徵斂之苦，父哺其子，夫煦其妻，而優游以衣食，故天下咸知朝廷之仁。裔夷知吾國有禮義而不敢侮，姦宄知吾國有謀猷而不敢發，枹鼓不鳴，金革不試，故天下咸知朝廷之威。舉一事而眾善備焉，斯與勞民費國而幸蠻夷之服者，萬不侔矣。守陳不忍民之罹殃，而慮國之納侮，故敢布之，下執事，冀採擇以聞。」禮部不果從。

按守陳後至吏部右侍郎。卒，諡文懿。性恬淡。官五品十有六年，泊然自處，未嘗求進權幸。有重其賢欲援之者，使所親喻意守陳，謝卻之。私謂其人曰：「吾猶嫠婦也，守節三十年，今老矣。豈白首而改節耶！」嘗被命教內豎，教成，多去為近侍。與守陳同事者，率因之取寵貴。而守陳獨無所資籍。士論多之。今觀此書，鑿鑿正誼，洞燭倭情。使當時肯奏行之，豈有今日擾亂之禍哉，噫！

大率其國奉使得利，往往各道爭先受遣。正德四年，南海道刺史右京兆大夫細川高國強請勘合，遣索素卿、源永春入貢。素卿，鄞人朱縞也（宋字似朱，素卿，縞之義）。先因父喪無倚，遊蕩學歌唱。弘治（九年）間，倭使湯四五郎以貢至鄞，見縞秀惠善歌，相與情密。其叔朱澄又為牙人，與縞各市湯四五郎刀扇，負其價值（弘治十年），乃將縞填還。湯四五郎之捕攜歸倭國，詐稱天朝宗室。國王以女納縞為婿，官拜綱司。至是，偽充正使來。澄識之，不敢見。隨至蘇州閭門，混作伴送人役，至縞船上相認。後事發，應論投夷重典。時內臣劉瑾專橫，乃厚賂之。瑾謂澄已自首，縞係夷使，請原其罪。從之。縞貢畢，乞賜祀孔子儀注，廷議不許。

六年，西海道刺史左京兆大夫大內藝興復請勘合，遣省佐入貢。

嘉靖二年，各道爭貢。國主源義植嗣位，幼衝，勢不能制。大內藝興遣使宗設謙道，細川高國遣瑞佐素卿交貢。舟泊寧波港，互相詆毀。素卿重賄監市舶中官賴恩，宴坐宗設之上，其貢船後至，賴恩復先與檢發。宗設等積忿，遂為亂，欲殺素卿，追抵紹興城下。官兵備禦，不得逞，還寧波，執指揮袁進越關遁去，備倭都指揮劉錦追至海上戰歿。巡按御史歐珠奏稱：「五月初一日，有先到夷人擁入收藏方物東庫，搶出盔甲刀槍，各行披執。自靈橋門外循城奔至和義門，將後到夷人宋素卿人船燒燬，及殺在岸夷人一十二名。素卿等以該府衛遣避地名青田湖，出城約有十餘里。宗設等趕至紹興城下，口稱還我宋素卿。次日，將宋素卿等移入府城會審。據各稱：西海道多羅氏義興者，原係日本國所轄。向無進貢。我等朝獻必由西海經過，被將正德年間勘合奪去，今本國只得將弘治年間勘合，由南海路起呈。至寧波，因我說出怪恨被殺。會同鎮守太監梁瑤議得遠夷入貢，禮應柔待，今宗設等因怪素卿，許其詐偽，遂行仇殺，若終待以常禮，許其入貢，不加譴責，不以威示，則犬羊腥羶，愈肆縱橫，終無悔禍之期。除再加撫處及撥官軍防禦外，乞敕該部會官詳議。」

按太監賴恩受素卿賂，浙參政邵錫、副使許完、都指揮江洪俱懼失事之愆，多匿其實，故疏詞多左右素卿耳。

後得旨，宗設免究。素卿無別情罪。責令回國，宣佈天朝威德，令國王嚴束夷酋，畏天保國。並查頒降勘合是否宗設奪去，今次朝貢果差何人，務見真偽。待後該貢年分具本回奏，以憑議處。

河南道御史熊蘭疏曰：「訪得宋素卿原本華人，叛入夷狄。先年差來進貢已經敗露，時則逆理當權，陰納黃金之賄，遂逃赤族之誅。國法未行，人心未厭，今乃違例入貢，大起釁端，跡其罪惡，雖死猶不足以容之也。參照海道副使張芹、市泊太監賴恩與同府衛掌印巡海等官，禁令不申，守備不設，既不能善處以息其爭，又不能預謀以防其變；分守參政朱鳴陽、分巡副使許完，各有地方之責，俱懷觀望之私，以致蠻夷公行劫殺；把關管海指揮千百戶等官，任夷人出入往來，未有能攔截防禦者；指揮袁■承委自陷其身，推官高淺越牆以避其鋒，凡其侵掠之地，若履無人之境。按法原情通合查究。除備倭同知劉錦被殺外，乞各正典刑。一以為蠻夷猾夏者之戒，一以為備禦不嚴者之懲。然臣等竊有議焉：夫倭奴僻居東海，其俗狙詐，其性狼貪，自唐以至近代，已嘗為中國患。國初洪武年間許其來貢，後因交通姦臣胡惟庸，我太祖既正其罪，絕不與通，復載於祖訓，著為令典。今皇上踐祚之初，復有人貢之請。跡若涉於忠誠，心實懷夫欺詐，故朝廷未受其貢，而浙民先罹其殃。乞特降明詔，數其不恭之罪，示以薄伐之威，絕其朝貢之請。申命海道帥臣，益嚴備禦，俟其復來，則草■而禽彌之。保國裕民之方，居中制外之道，無有過於此者矣。」

禮科都給事中張■疏曰：「參照副使張芹、市泊太監賴恩、參政朱鳴陽、都指揮張浩等均承委任，便樂因循，議處未定，而令素卿之盤船慢藏，啟窺瞰之奸，逆狀已形，而聽宗設之謝罪，當面甘愚弄之術，避地觀望，恣賊縱橫，策未展於一籌，禍幾延於兩浙，合應據法查究，創艾後來。及照日本國叢爾海夷，利觀中夏。先年使者肆為不道，荷我明天子仁聖，曲賜優容。茲以仇殺殘我內地，謂宜徹諸夷之甲，興問罪之師。但■起使人，國王無罪，且其國與朝鮮、琉球諸夷俱係不徵之列。伏望備行淮、浙、閩、廣鎮巡等官，凡沿海要害去處，如遇前項夷船到彼，就便督發官軍，並力截殺。仍行浙江鎮巡等官，將見獲夷黨並宋素卿譯審明白，取問罪犯。緣宋素卿係先年潛通外夷人，數重賂逆理，脫網生還。宗設人眾俱係從逆賊徒，罪在不赦，通合置之典刑，以昭天朝之法，以嚴夷夏之防。昔漢之英君誼辟，或棄珠崖，或謝西陲，況倭奴詭譎情態，具有明驗，若更許其通貢，是利彼尺寸之微，損我

丘山之重，其於皇祖垂訓之意，不無背馳。尤望絕約閉關，未斷其朝貢之途，毋徒弊所恃，以事無用，其一應誤事人員並死事，地方作急備查，奏請大昭賞罰，以示懲勸，毋得通同隱蔽。又訪得寧波、紹興等處有一種無賴，潛從外夷，引誘作姦。如宋素卿者，實繁有徒，合行出給榜文張掛曉諭，遇有前項無賴，蹤跡可疑，許鄰里首告，官府不時覺察，即便擒拿，家屬從重究治。庶幾中國之勢常尊，外夷之侮少御。」

初，宗設追宋素卿不及，還。把總指揮倭率兵追擊，謀於新建伯王守仁，守仁曰：「歸師莫追，當縱其出而拒其入，把截要害，使來無所獲退無所資，疲臥舟中，於是取之，兵不血刃矣。」既而倭果疲臥，為暴風漂入朝鮮境。被朝鮮斬首三十，生擒中林望、古多羅二人，朝鮮國王李懌表獻於朝。上命浙江鎮巡官，將素卿事從實研審回奏。後復敕差給事中一員前去訪察，查勘其事。

兵科右給事中夏言疏曰：宗設謙道所領倭夷不滿百十餘人，而寧、紹兩郡軍民何啻百萬。今乃任彼兇殘，肆意攻掠，蹂躪城郭，破壞閭閻，殺死都司方面，質虜指揮，貽國大恥，事出非常。再照宋素卿本朝叛賊，激成宗設之變。訪聞宗設倭船先到，而盤貨在後。素卿倭船後到，而盤貨獲先。宗設內已不平，及市舶太監置酒命坐，又以宗設席次抑置賊首。若不明正典刑，梟示海濱，則將來射利效尤之徒，習為謀叛。伏望將朝鮮國執獻賊倭中林望、古多羅二名，押發浙江，解赴欽差官處。令與宋素卿對鞫前項構禍緣由及伊國差遣先後，並勘合真偽來歷處治。又倭夷入貢，往往為邊方州郡之害。我聖祖灼見其情，故痛絕之。於山東、淮、浙、閩、廣沿海去處，多設衛所以為備禦。後復委都指揮一員，統其屬衛，摘撥官軍，以備倭為名，操習戰船，時出海道，嚴加堤備。近年，又增設海道兵備副使一員專督，可謂防範周且密矣。是以數十年來，彼知我有備，不復犯邊。奈何邇來事久而弊，法玩而弛，前項備倭衙門官員徒擁虛名，略無實效。寧波倭倭夷常年入貢之路，法制尚存，猶且敗事，其諸沿海去處，因襲日久，廢弛尤甚。合無選差官員領敕前去，由山東循淮陽、歷浙達閩以極於廣，會同巡撫官員，按部備倭衙門親歷海道地方查點，原設官軍閱視舊額墩堡盤驗，見在兵器官軍缺乏者，即與撥補，墩堡圯壞者，即與修築，兵器朽鈍者，即與換給，官員之不才者，即與易置，法制之未備者，即與區畫，庶使海防嚴謹，中土奠安。嘗觀本朝禮部侍郎楊守陳家藏文集，亦常■■■■以倭夷變詐凶虐，不當與之通好。乞敕下勳戚文武大臣，詳加會議。再照宗設犯華之罪，不可使之竟脫天誅。乞通敕沿海各處備倭衙門，整擷官兵，修理戰船，習占風候，時出海洋瞭捕，務俾罪人斯得，國威以伸。

兵部尚書金獻民議調備倭衙門地方久處承平，武備盡已廢弛，相應依擬差官閱視。但恐前項地方廣闊，周回萬里，一人顧理不週，本部欲便移咨都察院揀選歷練老成御史二員，各請敕一道，分定地方。一員自山東直抵淮陽、蘇、鬆，一員自福建直抵廣東各沿海地方。其浙江就令差去給事中敕內該載整理，各分投親詣沿海一帶閱視。上命各官失事等情，著差去給事中上緊前去，會同清軍御史，用心訪察，查勘明白，分別等第，並究各夷致亂根因，進貢真偽。沿海一帶邊備不必差官，只著各該撫按督並海道備倭並守巡等官，嚴加堤備，閱視整頓，不許怠玩。

刑科給事中張達疏稱：「浙江寧、紹、台、溫、杭、嘉六府，地濱溟海，境接倭夷，實東西之巨屏，北都之外帑也。是以國家建設衛所，特置都指揮，以總才耳之。封墩戰艦軍器，靡不週備，蓋恐外寇時窺中區為梗耳。臣見去年倭夷入貢，恣睢仇虐，橫屠生靈，戕及都司。吾中國大被虔劉，拱手莫救，實由武備廢殘，素有蔑視之意，將來之患恐未可量，固不可不預為之處也。伏望皇上查照巡視舊例，添設諳悉事故加意民隱都御史一員，請敕督理，將前項封墩戰艦軍器之數一一增修，令不失舊。然後奏聞成績，徐議功賞，以輟其任。庶中國奠安，而小丑絕窺覬之心矣。」

時戶科給事中劉穆，承命訪察倭夷事情。至是，上不允達請，敕令劉穆，仍往浙江沿海地方整理武備等事。後素卿械至杭州，有司勘以謀叛下海罪，係浙江按察司獄。及二倭賊自朝鮮至，並繫之。論鞠獄成，久而不行誅決，先後盡瘞死於獄。倭奴自此懼罪，不敢款關者餘十年。

四年，浙江市舶太監賴恩奏：「請頒換敕諭，與臣管市舶司事兼提督海道，遇有夷賊，動調官軍剿捕，以固地方便益。」上命照成化年間例換敕與他。兵部尚書李越疏曰：「政每患於紛更，法當務於謹始。此地內官緣為提督市舶司而設，比與邊方腹裡鎮守守備內臣專為地方者不同。即令沿海督兵禦寇，自有海道副使與備倭都指揮使分理於下，又有鎮守太監與巡按御史提調於上，事體相因已久，沿海有警，俱可責成。若復又令市舶太監提督，誠恐政出多門，號令不一，必掣肘誤事。又況動調官軍係朝廷威柄，遇有緊急，必須奏請定奪。賴恩小臣，豈宜得輒擅自專？推原其心，不過欲假借綸音以招權罔利也。乞將原降成命收回，仍戒賴恩，令其謹守舊規，安靜行事。」

給事中鄭自璧亦疏曰：「賴恩肆意攬權，恣情贖貨。信鄭澤之奸計，則延偽使為上賓；受素卿之金銀，則致宗設之大變。三司兼欲受轄兵權，輒冀專擅，心每上人，動將壞法，內臣中之奉職無狀者也。乞將取回別用，另選老成安靜內臣代其任事。惟復痛加切責，姑令暫省前愆，用圖後贖。其敕書仍照舊止管夷人進貢，並抽分貨物，衛所官軍不得干預，勿得輕信撥置，紛擾事端。」上詔前已有旨，俱不從。

賴恩又疏曰：「竊審日本國有武臣三人：一曰大內；一曰細川；一曰{白田}山。是皆權臣，猶魯之三家。彼國政柄不在國王，而在權臣。進貢之事，彼強則彼專，此強則此擅，國王則卒亦莫革。近況素卿叛去，弊愈深矣。合無將素卿從重處治，同來夷伴或流遠方，或遣歸國。另別差官賚敕往諭國王，今後來貢，益謹效順，親具表文，面用國璽，毋容詐偽；貢船毋過三隻，使人毋過五百，毋得仍致大內。細川等弄權私貢，以乖國體。浙江備倭等官除將臣庸材，乞賜取回問住。別差賢能一員，嚴加提督，整理邊務，葺城池，修戰船，修軍器，慎烽■■■■，練兵卒。先之於昌國、石浦、大嵩、象山、穿山、舟山、定海、觀海等喉舌緊要之處，次之於曠海、金盤、海寧等衛可緩之方，巡海兵備等官，務選年力少壯，熟諳武略，敕專督理。不拘三年五年，就任加職，庶免更換，致曠重務。不許久坐省城，時須遍歷操練，事幹急重，乞許便宜。仍敕福建等處鎮巡備倭等官，嚴禁漳州賊船，不許縱放出海，眩惑地方。各衛官軍月糧，務著有司及時徵給，不許缺乏，疲弊官軍。日後倭夷入貢，照舊■■■■報審實，各執堅甲利器防守，譯審是的，方許護送入港。苟有賊船臨邊，務使多帶兵糧剿殺，如有畏怯，即以軍法重治，永為遵守。庶幾內則官軍不致虛費廩餼，外則足制邊境不致島夷侵漁矣。」上乃詔沿海武備，著鎮巡等官嚴督舉行，巡海備倭官員有久不出巡、坐視民患的，聽各該巡按參究。

戶科給事中劉穆疏曰：「節該欽奉敕浙江沿海地方，武備久廢，爾仍會同巡按督並海道備倭並守巡等官親詣各處查勘，原設墩堡兵器戰船及官員軍士，一一修復振作，從宜區畫，務俾武事修舉，堪以保障，事完回京覆命。臣會同巡按浙江御史潘仿，親詣寧、紹、台、溫沿海地方，一應武備逐一修舉，從宜區畫，事完，另行造冊奏繳。外間有事關重大，稍議興革，雖未盡合機宜。聊以補塞罅漏，謹用條陳：一、添設巡視重臣。東南諸夷，惟倭黠猾，比北虜尤為難制。我太祖遣信國公湯和，親詣沿海經略數年，是以兵威大振，夷丑竄伏。今丑眾窺伺，邊境危疑，雖嘗嚴督海道官員整飭修舉，但壞之於百年之餘，而欲復之於一旦之驟，雖才智拾倍過人者，恐不能立致成效也。況南北延袤千有餘里，中間衛所堡寨錢穀甲兵，不減陝西三邊之一，獨責成海道一人，威權既不加重，施為且不自專。添設都御史巡視地方，督理戎務，假以便宜之權，寬以歲月之久，位望之重，既足以清肅頹頹，委任之專，又足以振刷積習，何武事之不舉，而邊患之足慮哉！一、召募補伍軍士。臣巡歷沿海衛所，查點額設，軍士逃故者既已過半，老弱者又多不堪，凡遇出海守哨，未免足此缺彼，武備之費未有甚於此者也。議將各衛所餘軍民舍餘人等願充軍役者，量行召募在官，填補逃亡正軍，以便差撥出海。此固權宜區畫之道，亦急迫不得已之舉也。一、選調才能武職。臣請將在京在外各衛指揮等官，查選才識優長，性氣剛果，武藝閒熟之人，量加調遣，分佈沿海邊衛，每處二三員，或令把總守禦，或令掌印管操，加以鼓舞振作，扶植誘掖，氣習剛勁，既足以振起頹風，騎射精熟，又可以教習土眾，新舊無牽制之人，挾詐有指據之跡，庶幾體統一正，號令一新，積習可祛，兵威聿振矣。」亦不果行。

按觀張達、劉穆之疏，則後日添設巡撫，其機已兆矣。又豈待楊九澤之奏哉。但浙中既有賴恩為市舶而請改敕書，兼管兵務，

又有鄧文為鎮守而請換敕書，如成化舊規行事，俱得俞允。及查成化敕書，除相同外，仍有兼管銀場，並官員貪贓壞法者。四品以上具奏區處，四品以下即拿究治。軍民詞訟亦聽準理。蓋先時張慶有翊護前星之功，憲廟知其忠而柄之以任，若是文之請蓋為含糊之詞，冒攬權之實。給事中鄭自壁請取回鄧文，選老成代任，不從。夫以一省之地置二豎之橫，殆亦中國內倭也，其視巡撫之設何如哉！而今論者乃獨歸咎於九澤，謂其議建巡撫以啟倭患，謬矣！且如銀場舊時許開，未聞大慙，今銀場封閉而礦寇嘯聚。如四十六年之大劫，非有總制三省之命，其禍恐未息也。因時制宜，不可拘泥如此雲。

十七年，倭使石鼎、周良來貢。禮部奏請申十年一貢之例。命繳還正德以前勘合，更給新者。

二十三年，復至。無表文，以非期，弗納。

二十六年，又至。仍以非期，使停泊於海山岙，候明年期至而入。

先是王直者，徽州歙縣人。少落魄，有任俠氣。及壯，多智略，善施與，故人樂與之游。一時無賴若葉宗滿、徐惟學（即徐碧溪）、謝和、方廷助等咸宗之。為問相與謀曰：「中國法度森嚴，吾輩動觸禁網，孰與至海外逍遙哉！」直因問其母王嫗曰：「生兒時有異兆否？」王嫗曰：「生汝之夕夢大星入懷，旁有峨冠者詔曰：『此孤矢星也。』已而大雪，草木皆冰。」直獨心喜曰：「天星入懷，非凡胎。草木冰者，兵象也。天將命我以武興乎！」於是遂起邪謀。嘉靖庚子年，直與葉宗滿等造海舶，置硝磺、絲綿等違禁貨物抵日本、暹羅、西洋諸國，往來貿易，五六年致富不貲。夷人大信服之，稱為五峰。船主招集亡命，勾引蕃倭，結巢於寧波{兩郭}衢之雙嶼。出沒剽掠，海道騷動。是年，巡按御史楊九澤請設提督以彈壓之，乃命都御史朱紘巡撫兩浙，開軍門於杭。紘乃調福建都指揮盧鏗統率舟師搗其巢穴，俘斬溺死者數百，直等皆走逸，餘黨遁入福建海中活嶼。覆命鏗剿平之。紘仍躬督指揮，李興發木石以塞雙嶼港，使賊舟不得復入。時海禁久弛，緣海所在悉皆通蕃，細奸則為之牙行，勢豪則為之窩主，皆知其利而不顧其害也。紘嚴申禁令，有犯必戮，不少假貸。然其間亦有一二被刑者未及詳審，或有過誤，杭人口語藉藉，罪及建議、王主群公。紘又以督府新開，綱紀務在振肅，由是官吏亦稱不便，而失利之徒怨滂蠡起。明年，朝廷更議廢置，乃改巡撫為巡視。未幾，紘復解官去，而東南自此多事矣。

按嘉靖八年，兵科都給事中夏言歷查浙江巡按王化有磐石衛縛官之奏，張問行有蒲圻所殺官之奏，歐珠有寧波殺方面官之奏。故建言請設浙江巡視大臣，已得旨，敕部中推選才望謀勇大臣二三員來看。而輔臣張孚敬申議不可，中止不設。至是憲臣楊九澤乃復奏，而夏言為首相，適協其前，既行復寢之議，遂得旨，設巡撫大臣來浙，而朱紘首膺其任。故今之議倭患者，多追咎於楊，以為不宜創建大僚，以生事端。又歸咎於朱，以為法網太密，使奸無所容，遂致群逞。殊不知是時王直之輩，如蠅含沙，勢必射人，如蜃藏氣，勢必迷空。況又有福建繫囚李七、許二等百餘人逸獄歸直，而為虎翼，雖欲自己，此輩將何適哉！防海之官不過列位正佐耳，素倚通番貿易者為生計，此與奸豪互窩無以異。雖有海道兵憲臨之於上，然不操生殺之柄，則號令之而不畏，不寄便宜之權，則調發之而不應，安能潛消此蠢動之凶卵也耶！況因循積習之後，動有牽制，此督府之建所以不容已者。阻錯論漢諸王曰：「削反不削亦反。」愚於建督府亦云，且不建則叛進而禍大，建之則可以備叛而弭禍。何也？觀紘在浙之日，號令嚴明，賞罰必信，規模法制卓有條緒。是以活嶼之剿，雙嶼之塞，確然著績。使紘久任以責其成，則懾服之威，防禦之策，合必井井，而下海者絕跡矣。由是貿易不通，夷人且將乏用，而況王直輩其有不窘困受縛者乎！吾見其或無今日荼毒之慘，勞費之苦也。今乃撒機阱以縱虎，自貽禍患，可勝歎哉！（朱紘，蘇州人。清介之士。歸家後，朝廷有詔械係別省舊巡撫朱某者，訛傳建紘，紘伏毒死。）

五島倭人為亂。王直有憾於倭，欲報之，及欲以威懾諸蕃。請於防海將官，剿之略盡。遂聲言宣力朝廷，以要重賞，且乞通互市。將官弗許，但餽米百石。直以為薄，大詬，投之海中。從此怨朝廷，頻入侵盜。事聞，廷議復建台閩於杭，命僉都御史王卞予巡視海道督兵，仍置二參將（湯克寬、俞大猷），分守境內。

三十年，王直令倭夷突入定海關，移泊金塘之烈港。自以巨舟泊列表。參將俞大猷率舟師數千圍之。直以火箭突圍去，怨朝廷益深。且「耳少」官軍易與也，乃更造巨艦聯舫，方一百二十步，容二千人。柵木為城，為樓櫓，四門其上，可馳馬往來。據古薩摩洲之鬆浦津。僭號曰京，自稱曰徽王，部署官屬，咸有名號。控制要害，而三十六島之夷皆聽其指使，每欲侵盜，即遣倭兵。

三十一年，直遣倭兵寇溫州，尋破台州黃巖縣。復寇海鹽，長驅至嘉興城外。官兵御賊，戰於孟家堰，死者三乾餘人。指揮李元律、千戶薛綱等，俱戰死。別寇犯海寧。僧兵與戰，敗績，皆死於赭山下。是時，官吏多不知兵，惟鬆陽知縣羅拱辰（廣西人）嫻於武藝，凋守浙東西諸處。挾悍勇家丁數十人自衛，所在皆有功，得升按察僉事，駐浙西殺賊。副使陳應魁整飭兵備，借其家兵半為己用，由是軍遂弱不能抗賊。調至鬆陽等邑土兵，皆不習水戰，每退縮奔還，投河溺死者無算。各處所募北地游僧（所號僧兵是也），雖健勇而寡謀。倭人狡猾多防，每為其掩襲而敗。官軍技窮。已而賊襲破乍浦城，由是澉浦、金山、松江、上海、嘉定、青村、南匯、太倉、崑山、崇明諸處及蘇州府治，皆僅保孤城。城外悉遭焚劫。賊或聚或散，往來靡定，如入無人之境，遍於川陸。凡吳越所經村落市吉，昔稱人物阜繁，積聚殷富者，半為丘墟，暴骨如莽。而柘林八團等處，陳東建屋為巢，據之，持久不動。

餘半歲，朝廷命南京戶部尚書張經總督軍務。別置浙江巡撫，命李天寵為之協謀剿殺。經乃檄調川、湖、兩廣、山東、河南諸處兵。未集而陳東拔巢，四出剽掠，滿載長驅，至嘉善縣市。會福建義天長賴某被徵自汀州先至，勇敢前向，大破賊鋒。賊已遁走，賴兵因失傳餐，乃為退食，被賊復轉掩殺，遂為所乘，多死焉。賴兵每以大旗為陣門，賊有衝先者，則揮旗一卷，必能夾之過陣，斬其首，賊遂潰，故能常取勝。至是與賊戰，勝後，時有二偏將亦在嘉善，使作虛聲，策應賴兵，賊不敢來襲，乃退縮不顧。賴兵勢孤而敗，遠近痛惜之。經與天寵時駐節嘉興，比田州土官婦瓦氏統狼兵至，士民踴躍，望其殺賊，而瓦氏亦願出戰立功，復其孫祖職，請於經，不許。寇復攻北門，燬廬舍，掠子女，橫殺無算，狼水為赤。狼兵以未得經令，不敢動。

按瓦氏者，田州土知府岑猛之媳也。猛自乃祖陰謀奪嫡，枉殺忠良，頭目呂召傳至其父岑濬，恣惡興兵，結怨鄰壤。猛承其官，又偏聽頭目黃驥，私撥土地，結好思恩府土知府岑濬。濬作亂，襲破田州，逐猛，放兵劫掠。兩廣都御史潘蕃、總兵韋經討濬，誅之。遂奏濬已顯戮，猛自陷府治，難托專城。要將二府改為流官，猛改降同知。尚書王時中、馬文升等議從其請，且將濬家小解二千里外安置。猛降為世襲正千戶，押赴福建沿海衛分帶俸，庶禍源可絕。孝宗從之。押猛送平海衛，猛中途逃回，後調南甬，拒不赴任。正德二年，猛托祖母奏以侍養為名，又令田州夷民奏乞容留本處附近衛所，聽調殺賊。四年，猛納金刀異器於劉瑾，改授本府同知。後調徵柳州，得升指揮。調徵饒州姚源洞。江西都御史陳金乃奏，指揮知府品級相同，復猛知府。仍於知府上論賞，瑾為之地，武宗准於指揮上升一級。嘉靖初，猛得志，復作亂，殺官奪印。其子岑邦彥，縱兵殺掠。世宗乃命都御史姚鏞徵之，猛被獲，銜屍梟示。邦彥走死齊村，其遣下頭目盧蘇、王受構眾扇亂，入陷思恩。鏞復徵之，久弗克。為巡按石金所論，鏞罷去。改命新建伯王守仁總督兩廣軍務，隨宜剿撫。守仁至，下令招降盧蘇等，議立其子邦相為田州知州。世宗詔邦相准與做田州署州事，吏目仍聽流官知府控制，後有勤勞，依擬升擢。今瓦氏蓋邦相妻也，相死，子復繼亡。瓦氏以太君權州事，年在五十以下，馭眾剛明，人畏憚之。張經兩廣總制之時，常調其州兵殺賊，有功，曾蒙奏賞。故遠來報效。冀立殊勛，以復同知之職與其孫也。初至，甚有紀律，軍士斂戢不敢肆，咸奮迅破寇。而經竟不遣之出戰，優游於嘉興諸處，頗有河上翱翔之意。軍上咸生怨悔之心。經去後，又隨閩帥往來年餘，竟無成功而還。於是所至騷擾，雞犬不寧。聞瓦氏兵至，在在閉門逃出，殆與倭寇之過無異焉。又按經之在嘉興，諸路兵集，各有殺賊之志，而經再不發一令者，何哉？蓋其初制兩廣，苗賊不時出劫，賊巢不遠，一掠即歸。歸後方命兵尾其後，取所擄遺老弱，即以報功。未嘗交戰，狂為長策。今經亦欲倭奴殺掠飽還乃出師，如兩廣故事。而不虞倭奴自海登陸，焚舟持久，殘破日深，遂疑軍門通賊，流言四播。朝命趙文華至浙，名雖祭海，實偵經也。經始不自保矣。

上以賊未平，敕工部侍郎趙文華致祭海神，尋有察視之命。倭眾四千攻圍金山城，久據乍浦，尋擁至平望王江涇諸處。巡按御史胡宗憲督參將盧鏗、總兵俞大猷所統部卒及狼苗等兵大戰於百步橋，悉擒斬之，築京觀。

嘉靖初，平望鎮殊勝寺有一道人來游。題其壁曰：「我自蓬萊跨鶴歸，山僧不遇意徘徊。時人莫解菩提寺，三十年餘化作灰。」題畢而去。後倭夷至鎮，寺悉被毀。距題詩之日凡三十一年矣。

文華還朝，遂劾經玩寇殃民，按兵不戰，械係入都下。擢宗憲代經。然賊愈猖獗。一支數千，自柘林走海寧直抵杭州北關外，屯聚劫掠。巡撫李天寵命燒近城湖上僧寺，閉門斂兵而已。一支有賊九十人，自錢塘渡浙至奉化，復轉而還，渡曹娥江。御史錢鯨便道還慈溪，適值賊，遇害。已而入富陽，過嚴州、徽州、到南京城下。京營把總朱襄、將升被殺。城門晝閉。賊鼓行東掠蘇州，寇常熟。知縣王■與致仕參政錢泮，俱為所殺。已復攻圍江陰。知縣錢死之。言官劾天寵懦怯縱賊，奪其職，尋亦被逮。與張經並下吏，以軍法論死。

三十三年七月，倭夷寇廣東潮州。先是都御史談愷聞兩浙、直隸諸郡倭寇猖獗，恐其延及惠、潮也。遂移檄巡視海道，議戰守事宜，以靖海防。時廣東巡視海道副使汪柏議將防守潮州柘林、長沙等處海澳兵船並為柘林一哨，顧募東莞烏艚二十隻，潮州白艚船十隻，共撥兵一千二百名，委指揮黑孟陽為中軍統領，指揮李爵、李鑿，千戶王詔、虞欽、尚昂、戴應先等部領往來巡哨。議上督府，愷允之。既而守備玄鍾澳指揮同知候熙亦請禁接濟倭夷，遂以其議行巡視海道，轉行備倭守備及沿海府縣衛所掌印巡捕等官，嚴督各哨官兵。如遇倭船乘風泊岸，星火飛報各處官司，督兵協力追捕。適備倭千戶於瑛報有賊首徐碧溪、洪老等撐才駕大夾板鸞尾船從福建海洋乘風突來深澳，湊合賊首林寄老等。督撫令於瑛加謹防捕，及督指揮黑孟陽等部領兵船協同各該哨備倭官兵，相機設法擒捕。至七月初二日，果有賊船三隻，哨馬船五隻，從福建汀州外洋泊潮州柘林。時我兵既以預先警備，賊至，不敢近岸。黑孟陽等即統各哨兵船兼程前進。初三日至柘林。初四日官兵奮勇與賊對敵，兵威大振，攻賊，敗船三隻。賊首徐碧溪等被傷，賊眾落水淹死者不計其數。浪湧不能取功，生擒海賊寇方四溪等，共一百八十名。皆係近時攻陷浙江等台溫及蘇鬆諸郡縣巨寇，今又湊合暹羅東洋諸國番徒，經年在海劫掠，流毒滋甚。幸而籌策先定，防守唯嚴，數千逋寇，一旦削除，各省宿冤一麾可雪矣。朝廷慮憂東南，加胡宗憲兵部侍郎，總督浙、直、福建軍務，八省錢糧官吏聽其調用。以提學副使阮鶚為巡撫。

三十五年，海賊徐海（號明山和尚，即徐碧溪姪，亦與王直相黨援者）、陳東與倭酋辛五郎等復擁眾寇松江、嘉興諸郡，聲言欲取金陵建都。乃由峽石越皂林，出烏鎮以北。新巡撫阮鶚自嘉興還杭州，適與之遇，急走輕舸入保桐鄉城。參將宗禮與禪將霍貫道皆河北驍帥，『厚集其陣，合擊殺數十人。曾日暮，賊引去。時賊氣雖窘，而二將亦絕向道，不得擇善地休止，孤壘無援。賊復縱兵出戰，二將俱陷歿。賊乘勝圍桐鄉。宗憲檄諸路兵進援，遂巡惶怖，不敢近城，中奪氣。陳東又伐大木，盛為撞杵以攻城，城幾壞。一男子獻計為巨索懸於城，候撞杵至，即攀之曳以升，不得撞。又募冶工煮鐵為汁灌城下賊。賊不敢逼。久之，賊解圍去，阮鶚得出，還杭州鎮。徐海等擁至平湖，據沈家莊為巢。初攻桐鄉時，海先撤圍。陳東意海私受軍門重賄，頗不平。至是海又與麾下葉麻爭一女子有隙，海乃遣人至軍門約降，且以計縛葉麻、陳東送至為信。軍門許之。時文華升尚書。奉命督察軍務，重蒞嘉興。乃與宗憲暨當事諸公詣平湖受其降。海率死一上三四百人環甲露刃，突進城中，納款稱罪。遂厚犒之而出。尋將歸大洋，適所調永保峒兵至，奮擊敗賊。海死亂兵中。辛五郎即被獲，與葉麻等囚至京師，獻俘告廟，伏誅。時浙西諸郡唯嘉興去海七十里而近。賊登岸甚便，最為要衝。先是海寧衛庫中兵器夜則自鳴，錚錚有聲，識者以為兵兆。郡城地方李上生瓜，長寸許，剖之其中惟水（諺云：李樹生黃瓜，百里無人家）。後果首被賊禍，村裡斷煙雲（禪將領僧兵官也）。

錢薇《血淚歌》曰：「四月五日海作妖，青天霹靂山走潮。千艘蜃賊狐狹虎，萬屯鐵騎鼠見貓。金緋大將膏鋒鏑，糜爛細民啄烏雕。端陽五日與六日，四郊煙燄運雲高。紅巾填塞秦溪野，勁槍毒矢殺氣豪。此時哭聲動天地，橫山積血成波濤。少婦污蔑觸白刃，嬰兒中塑娘同刀。豈無脫奔保首領，官軍劫奪無路逃。夜來仰看旄頭星，炯炯未滅心忉忉。淮為人奏明光宮，流離乞撫血淚號。」